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執行事項第 2 次研商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304 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1 年 7 月 12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及執行事項研商會議紀錄(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本署前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召開會議，惟本要點部分條文及該次會議另有 4 項議案未及討論(案由二至五)，爰續召開本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署)

說明：

一、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9 月 15 日函提出有關本要點第 8 點之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 準公共托嬰中心因違反第 8 點規定遭主管機關終止契約後，轉銜期間得持續補助最長 2 個月，如持續送托原中心，僅能轉申請育兒津貼，對家長補助權益影響甚鉅。

(二)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院「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家長補助權益不應因受托嬰中心行政管理機制牽制而損害，研議修正本要點第 8 點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準公共契約，自終止

後入托者不得請領，契約終止前已入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至該名幼兒退(停)托為止。」

- 二、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私立托嬰中心提案，有關優化人力獎助，其員工福利核銷只限定當季執行之事實，因第一季及第四季較多獎金福利(年終、尾牙等)，超過核撥額度，卻無法於第二、三季核銷。建議放寬採計當年度的所有獎金福利都可認列，確認係用在員工身上即可；又小型機構無多餘行政人力申辦，建議簡化申辦行政手續。
- 三、復查本署7月12日會議決議，本要點第8點第10款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一節，尚未達成共識，先予保留，爰本次修正草案除納入前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建議事項一併討論外；另為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權益，業參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修正本要點第20點規定，將托育人員投保薪資調整為固定薪資，並依年資調薪；另新增第24點獎勵準公共托嬰中心保障托育人員薪資及協助優化設施設備，依托嬰中心收托規模予以40萬元至80萬元不等獎助，運用於優化監視錄影設備、改善消防防焰地墊等設施設備，並藉由托育服務稽查審查機制，據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本署10月18日召開111年第2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業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提本要點第8點修正意見討論，決議續洽地方政府蒐集違反第8點終止合作契約之行政處分樣態，以及研議對於原收托兒童轉銜期間持續發放托育補助之期限。
- 二、案經蒐整109年及110年處分樣態，主要為：提供不安全設施、擅自調高費用、照顧比不足、超額收托、收托對象逾年限、托育人員未依法核備、主管未到任(專任)、嬰幼兒餐點留樣及與幼兒園共用廚房、規避稽查、未依規裝設

監視器或保存天數不足、未替兒童投保團體保險、使用非法定核准空間收托等，均屬影響兒童照顧權益情事，爰為維護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及兒童照顧權益，並考量家長需耗時選擇適當托育場所，因應實務需求，擬將原轉銜期間得持續補助最長 2 個月，放寬為 3 個月。

- 三、有關放寬獎金福利認列，考量 3 個月薪資加計年終獎金，恐超過獎助額度百分之二十五，擬於作業要點第 23 點修正為「並得撥付該年度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且年終獎金之申請額度不列計該核撥比例。」另本署已提供申請表單(範例)予托嬰中心參考，實已儘可能簡化申辦作業，仍請轉知托嬰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

案由二：有關提高「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獎助金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店北新公共托育中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問答集，序號 2 獎助金額計算，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不敷實際需求。2022 年專科畢業托育人員每月薪資為 34,300 元，加上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5 個月年終獎金、職工福利等費用，每人年薪為 554,318 元。以上費用尚未估算大學畢業托育人員之薪資差異及每年通過考核加月薪 400 元之費用。
- 二、依據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問答集序號 26，全機構符合 1:4 規定始得提出申請之條件，應聘者多有任職時效期許，無法等待中心聘足再就任。

辦法：

- 一、以實際收托人數計算每增聘一人，每人每年補助，以實際付出金額補助，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依學歷增加及資歷增長之實際狀況調整其補助金額。
- 二、每增聘一人即可申請補助，給予陸續補齊人員之寬限，以支持機構優化托育服務品質。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衛福部社家署於 110 年公告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為使托嬰中心整體照顧比調降為 1：4，依托嬰中心實際收托人數及全中心師生比達 1：4 當月起算，每增聘 1 人，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獎助項目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年終獎金經費、職工福利支出。經費核算以月為單位，且採按季事後申請核銷。
- 二、目前本市托嬰中心配合優化獎勵計畫增聘照顧比之托育人力，申請數佔全體托嬰中心總數 34%，觀察未申請之托嬰中心主要係因收托人數浮動之不可抗力因素，致已聘僱之托育人力無法申請獎助，影響托嬰中心辦理優化照顧比意願，本府社會局持續向中央反應執行現況，以利中央滾動式修正相關申請原則，以鼓勵辦理優化照顧比及提高托育人員待遇。
- 三、另以托育人員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為例，每月最低薪資為 34,600 元，一年所需薪資為 $34,600 \times 12 \text{ 月} = 415,200 \text{ 元}$ ，年終獎金 $34600 \times 1.5 \text{ 月} = 51,900 \text{ 元}$ ，職工福利包含：全勤獎金 $1,000 \times 12 \text{ 月} + \text{三節禮金 } 1,500 + \text{生日禮金 } 500 = 14,000 \text{ 元}$ ，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休金 $(2,801 + 1,706 + 2,088) \times 12 = 79,140 \text{ 元}$ ，上述合計 560,240 元，已超過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上述不包含每年調薪之費用，建請中央調整最高獎助之上限，或以實支實付之方式辦理，以利提高托嬰中心辦理優化照顧比意願。

本署擬處意見：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199號函送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問答集第26題說明略以，考量人力增聘需時非一蹴可幾及人員異動情形，為鼓勵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自111年1月1日起得於增聘人力未達照顧比1：4時申請，社會局(處)得依增聘人員數覈實補助；及問答集第34題，自111年1月1日起倘因收托人數浮動致影響可申請之托育人員數，爰考量收托兒童人數減少難以歸責托嬰中心，故對其彈性給予3個月期限，於該期限內仍可獲得獎助，爰已彈性放寬人員補齊之限制及收托人數浮動之獎助申請。
- 二、獎助之目的是為了讓托嬰中心整體照顧比調降為1：4，補助其所需增聘之人力成本，包含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5個月年終獎金、職工福利等費用，並參考本要點第20點規定略以，任職未滿3年者，至少3萬元以上，依據111年勞健保、勞退投保級距為3萬300元，雇主每月負擔5,742元，爰新聘人力成本： $30,000\text{元} \times 13.5\text{個月} + 5,742 \times 12\text{個月} = 47\text{萬}3,904\text{元}$ ，50萬元獎助額度尚屬合宜。
- 三、至機構於前開額度外提高托育人員薪資及福利以吸引人才留任，屬個別機構營運考量，爰優化照顧比之獎助額度維持現行規定，又地方政府亦可運用自有財源補助托嬰中心較高福利條件聘用人力，以達公私協力之合作夥伴意旨。

決議：

案由三：有關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福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

- 一、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福利，中央應訂定給予準公共化機構獎勵制度，而非僅限於配比。在人力不足之情況，機構完全沒有感受到加入準公共化的友善度。
- 二、準公共化未明定一制性的獎勵制度，讓機構對於政策完全沒有信心；增加托育的品質是全國的事情，政府應檢討政策未完善之處來增加福利政策，不僅照顧家長，也能照顧托育人員。

辦法：訂定全國一制性的福利制度，將政策完整化。家長也能感受到政府照顧全民的心，鼓勵催生應共同正向調整，建議比照其它教育單位給予托育人員久任獎金、進修獎金、研習獎金及證照補貼獎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一、為提升托育人員福利，鼓勵人員久任，依據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托嬰中心每年得申請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托育費用調增部分須至少 60% 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 二、另本局配合中央政策於今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托嬰中心調降照顧比為 1 比 4，每增聘 1 人每年得申請最高 50 萬元獎助，透過由降低照顧比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以利優秀人力留任。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本署已爭取行政院預算自 112 年起，參照「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提高托育人員固定薪資待遇，並依年資調整級距，未滿 3 年 3 萬元以上，滿 3 年未滿 6 年 3 萬 3,000 元以上，滿 6 年 6 萬 6,000 元以上，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
- 二、另對於符合前開規定之準公共托嬰中心，依據托嬰中心收托規模給予每年 40 萬元至 80 萬元不等獎助，共同提升托

育服務品質。

決議：

案由四：有關「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之委員會成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建請審議「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之委員會的成員中必須要有準公托代表擔任委員，否則將必須重新邀請準公托代表加入委員會後，再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重新制定調費辦法。
- 二、即刻起邀請至少三席準公托代表列席參與「托育管理委員會」或稱「保母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三、以臺北市為例，調整「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委員會中並沒有準公托代表擔任其中委員，雖然有邀請代表出席說明，但是僅給七分鐘的限時說明，其餘時間無法共同與會討論，最後臺北市僅調增 500 元，實在太讓準公托夥伴們失望，大家紛紛表示想退出準公托。
- 四、反觀新北市托育管理委員會中有兩席托嬰中心代表，委員會一致了解民間疾苦，一致性地通過月費上限上調為 21,000 元，副食品費可由中心跟家長議定外加 500~1,000 元 所以收費上限可到 22,000，讓人相對性深感臺北市政府太不尊重準公托夥伴。

辦法：

- 一、托育管理委員會必須要有大公托、小家園、準公托、私托代表，總共四席代表擔任委員。
- 二、臺北市保母管理委員會應更正為托育管理委員會。
- 三、臺北市政府應重新召開準公托調費審議委員會，通過後一併在 111 年度實施，並可追溯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二、復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 2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爰有關研議設置委員會事宜及收退費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案建請各地方政府錄案參考。

決議：

案由五：有關「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並制定逐年調薪暨調整收費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建請政府應善盡公平正義原則，公平維護大公托、小家園、準公托和私立托嬰中心之營運量能，以避免托嬰中心因瀕臨財務危機而無法持續照護嬰幼兒。
- 二、105 年至 111 年，政府凍漲六年有餘，這六年期間，托嬰中心收入完全無增加，然而，薪資卻不斷上漲、人事成本不斷增加、物價不斷上漲，整體成本增加約 32%至 40%(附件 3)。
- 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間停課不停班(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19 日)，造成托嬰中心財務嚴重虧損。
- 四、加上近期，台北市(托育人員調高 4,500 元)、新北市(所有

員工每月 4,000 元)、高雄市(托育人員調高 4,600 元)等臨時大幅調整大公托和小家園托育人員薪資，使得準公托托育人員薪資相對剝奪感。

五、以上因素，致使托嬰中心人財兩失損失慘重，營運量能大量流失，已達崩潰邊緣…。因此建請調整「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並制定逐年調薪暨調整收費辦法。

辦法：

- 一、月平均收費標準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調增 3,000 元，或是由政府直接補助應調漲的費用給托嬰中心。
- 二、補助設施設備、勞健保退休金、房屋租金、水電費、自用房屋做托嬰中心營業之貸款。
- 三、制定優化之久任獎金制度(同一縣市同一負責人可以累加年資)。
- 四、制定員工福利制度。
- 五、制定調費制度以符合民情與托嬰中心營運量能。
- 六、制定合宜的退費標準。因為政府的感控制度和防疫制度衍生出「停課不停班之強制退費規定」，造成托嬰中心營運量能流失，無法支撐營運量能，因此建請各縣市政府直接補助給托嬰中心「配合政府防疫及感控停課不停班之家長退費」和「托嬰中心減少收入之損失」。
- 七、應成立各縣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而不是「保母制度管理委員會」。因為就職在托嬰中心的員工是以「托育人員」為主，不是以非本科系畢業的「保母」為主。機構式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和「居家式保母」兩者組織、體制和營運成本，相差甚遠!!故，理應該成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並邀請當地開放性質之托嬰協會代表和長年經營且優質的托嬰中心經營者共同擔任委員，參與托育政策研議，以順應民情符合民意。
- 八、建請以上等方案，多元並行，以維持托嬰中心之基本營運

量能與托育服務品質。

本署擬處意見：有關地方政府成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是否分開或合併設置居家保母與托嬰中心，並納入托嬰中心代表 1 席，本署尊重各地方政府權責規劃。另所提收退費事項，建請地方政府錄案參考。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